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8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股票不超过56,505,657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